

##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与强调事项的内容

“川娇农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,011,080.10 元，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中种猪账面价值为 62,988,167.56 元。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，川娇农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疫病防控措施，受此影响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川娇农牧公司存栏猪只实施现场监盘程序。我们执行了视频监盘、检查川娇农牧公司其他股东对其猪只资产盘点资料、检查期后销售单据及期后回款等一系列替代程序，但根据执行结果，我们仍然无法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和资料以确定川娇农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栏猪只准确数量，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川娇农牧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”之“(二)持续经营”和“十四、其他重要事项”中所述事项，受生猪市场价格下降以及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，本公司报告期经营出现亏损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川娇农牧公司存在两笔逾期未偿还债务，合计金额40,637,500.00元，截止审计报告日，川娇农牧公司尚未偿还上述逾期债务。川娇农牧公司已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”之“(二)持续经营”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”

## 二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(一)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(二)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；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---

2019年4月29日